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周金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近日，收到周金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根据周金法先生的申请，董事会同意周金法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周金法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决定解聘陆拥军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讨论和审查人选，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拥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同意向浙江萧山农业合作银行新街支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以设备作为抵押向浙江萧山农业合作银行新街支行申请最高融资限额叁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期限贰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同意为安徽杭萧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同意为安徽杭萧向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贰仟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截止 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73,000,000.00 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获聘总经理的个人简历

陆拥军，男，1970年出生，大专文化，浙江萧山人。曾任杭州钱江味精总厂劳服公司汽配部经理，杭州江南管道总公司任水暖科科长，浙江省安装公司、萧山同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新疆办事处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08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陆拥军先生为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竺素娥、吴晓波、颜春友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